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1. 曾莉梅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鄺玉瑩女士將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莉梅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曾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女士，54歲，於一九九六年在英國萊斯特德蒙福特大學取得綜合研究學士學位—會計學，於二零零四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理學和金融碩士學位。曾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會計技術員協會成員，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在會計、金融、審核及合規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曾女士曾於舍圖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2)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曾於偉工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3)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於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7)擔任助理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曾女士曾於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3)擔任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廣明工程有限公司，彼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另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薪金以代替上述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曾女士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曾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曾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曾女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歡迎曾女士加入董事局。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起：(i) 鄺玉瑩女士將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 曾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未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符合GEM上市規則。

於曾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確認，本公司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局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

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